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马小婕，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孟庆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30	35	16.67%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 2019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我们认为立信具备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